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纲要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

前 言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是根据国家《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包头市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包头稀土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纲要》是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的宏观性战略规划，涉及面广、系统性强，对高新区未来五年安全发展意义重大。

《纲要》从现状与形势、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五个方面进行了分析和规划。《纲要》回顾了“十三五”期间安全生产的主要成效，分析未来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提出了未来五年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同时，通过落实安全责任、强化风险防控、推进专项治理、加强应急救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等 14 项主要任务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安全生产信息化、安全风险防控、安全生产社会共治、安全发展城市创建等 5 项重点工程，全面实现“十四五”期间高新区安全生产工作整体提质增效和安全发展。此外，通过采取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考核评估、强化人才保障、加强资金保障和强化社会舆论监督等措施，确保高新区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的全面落实。

目 录

1 现状与形势	1
1.1 工作成效.....	1
1.2 “十四五”面临的形势分析.....	5
2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10
2.1 指导思想.....	10
2.2 规划目标.....	10
3 主要任务	12
3.1 继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2
3.2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	13
3.3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14
3.4 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法治建设.....	15
3.5 健全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控制体系.....	18
3.6 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0
3.7 强化工业集聚区安全风险防控.....	21
3.8 结合三年行动持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	21
3.9 大力推进科技强安战略.....	25
3.10 推进安全生产专业人才建设.....	27
3.11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28
3.12 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共治.....	29
3.13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31

3.14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32
4 重点工程.....	34
4.1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提升工程.....	34
4.2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工程.....	34
4.3 安全风险防控工程.....	35
4.4 安全生产社会共治工程.....	36
4.5 安全发展城市创建工程.....	36
5 保障措施.....	37
5.1 加强组织领导.....	37
5.2 加强考核评估.....	37
5.3 强化人才保障.....	37
5.4 加强资金保障.....	38
5.5 强化社会舆论监督.....	38

1 现状与形势

1.1 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加强了安全生产工作，高新区安全生产状况总体平稳向好。与“十二五”时期相比，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下降 88%，死亡人数下降 25%；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17%；工矿商贸就业人员 10 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9%，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下降 5%，规划约束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一是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出台了《稀土高新区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推动各级领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属地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修订《稀土高新区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责任的规定》，进一步明确行业领域和区域管理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同时，行业监管单位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街镇、园区等区域管理单位建立健全基层网格。

二是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建立横向到边、纵向

到底的网格化监督管理体制。以行业和专项监管部门为主建立横向监管体系，以区、街镇（园区）、社区（村）建立纵向监管体系，建立完成我区三级网格监管体系。同时，进一步明确行业（专项）和区域管理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并派驻安监员加强区域管理单位安全生产监管。此外，为基层安监员发放“智慧安监电话卡”，统一利用网格化信息监管系统 APP，区基层安全网格员全部加入钉钉协同平台，推动网格化监管规范化运行，并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各项经费。补充配置执法专用车、执法专用电脑、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设备，提高执法装备水平。

三是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和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隐患处置流程。聘用第三方机构对区内的重点企业和希望工业园区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分级工作。制定《稀土高新区非法生产经营摸排整治办法（试行）》，加大非法违法生产行为打击力度，促进群众积极参与安全生产监管。修订《稀土高新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重奖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单位、组织和个人。同时，实施联合执法，推进消防车通道专项治理工作，开展老旧小区、手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存在的突出风险排查整治。修订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并指导重点企业开展应急演练。此外，指导企业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依法推动企业参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四是创新安全监管模式。采取“双随机、一公开”、预先告知等执法方式，提高检查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开展危险

化学品、烟花爆竹、有限空间、粉尘防爆、应急管理、事故企业“回头看”、标准化厂房、起重吊装作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开展精准执法。实施“政府买服务、专家查隐患”，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和监管机制。开发“智慧安监”信息化系统，企业通过系统每周上报隐患自查情况和各重点监管单位的隐患检查情况，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和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规范化常态化。

五是创新安全生产考核方式。开发建设“智慧安监”信息化系统，以“智慧安监”考核模块为突破点，每月对重点安全生产监管单位实施安全生产工作网上考核，将安全生产年终考核融入区安委会各重点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日常工作。同时，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安委会各成员单位领导干部综合考评，并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六是提升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和调查处理能力。及时修订发布应急预案、督导重点规模以上企业应急演练，进一步加强应急体系基础建设。同时，配合市局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并对责任单位实行处罚。

七是深入开展安全宣传培训。采取“中心组学习”、“领导干部轮训”和党工委、常务会、安委会等形式，集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组织区内重点工业企业、重点领域监管单位的安全生产负责人，赴国内知名大学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提升班培训，提升安全生产思想认识和工作能力。开展“安全生产月”、线上答题、“巡回宣讲”等形式和开展安全生产“五进”活动，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活动。

八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将行政审批事项再精简，通过集中到区市民大厅窗口、录入稀土高新区“智慧安监”系统、推行“容缺受理”服务等方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实施“一企一档”的精准执法模式、通过“智慧安监”系统隐患排查模块督促企业隐患自查自改等模式，开展科学执法。此外，实施“政府买服务、专家查隐患”，指导企业提升安全管理能力。聘用第三方机构，免费对区内重点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分级工作。采取“一对一”服务，对个别企业在安全生产工作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因地制宜地予以解决。

九是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新冠疫情期间，高新区成立工业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组，安监局配合创业中心和总部经济园区督促 350 家工业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此外，成立两个检查组，对持续生产的 32 家规模以上重点工业企业开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双督查、检（抽）查工作。安监局、社会事务、经济、消防、建设、食药工商等部门联合对高新区隔离场所开展专项检查，扎实推进“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

十是全面推进安全生产“三年行动”。高新区采取“2+7”四步走的模式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编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方案和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消防、城市建设、危险废物、特种设备、铁路沿线 7 个专项方案并组织实施。要求各专项整治牵头部门和各责任单位采取“企业自查、监管单位督导”的方式，指导督促企业全面从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2 “十四五”面临的形势分析

“十四五”时期（2021年—2025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决策部署，准确把握包头稀土高新区发展阶段特征，科学编制有效实施“十四五”规划和夯实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基础，把牢重大安全风险防范源头，创新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方式，强化重大安全风险监管责任落实，抓住新发展阶段安全生产机遇。同时也要积极面对新时期安全生产挑战，做好一切准备坚持打好攻坚战，对包头稀土高新区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1.2.1 安全生产面临的机遇

“十三五”时期，稀土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胜利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奠定坚实基础。

新发展阶段为安全生产提供新机遇。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已经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当前，我国正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有利于稀土高新区特色产品走向全国、

走向世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成为国家战略部署、呼包鄂榆城市群的批复建设、呼包鄂乌协同发展，为包头稀土高新区突破发展瓶颈、释放新动能提供了区域协调发展政策空间。自治区提出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有利于彰显包头稀土高新区在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优势。包头市突出建设“四基地两中心一高地一体系”，全力打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包头，为稀土高新区集聚人才、金融、科技等发展要素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稀土高新区实施“三基地两高地一核心一标杆”战略，平安高新区、法制高新区达到更高水平。高新区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特色产业形成新优势、创新发展实现新突破、绿色发展形成新底色、协调发展形成新格局、改革发展取得新成效、民生改善迈出新步伐，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在区域发展中发挥更大的引领、示范、带动作用。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统筹抓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把安全发展贯穿国家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和包头市党委、政府以及稀土高新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领导、思想保证和政策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科技快速创新发展，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有利于降低安全风险，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全国应急体系的不断优化和人民群众日益增强的安全愿望，全社会对安全生产的高度关注，为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实现安全发展提供巨大动力。这些新的发展机

遇和有利条件将同步推动稀土高新区安全生产迈上新台阶，实现高新区安全发展。

安全生产信息化和智能化快速发展。当前我国已全面进入信息科技时代，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工业智能、移动 APP 等技术手段已经成为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部分，大大提高了生产率，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发展。“十四五”时期，更是信息应用大爆炸的时代，高新区开发的“智慧安监”信息化系统，建立了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的思路 and 基础，已迈入安全生产信息化的行列，在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和安全生产综合考评的一体化信息平台方面积累了很多经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通过工业互联网在安全生产中融合应用，增强工业生产的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加速安全生产从静态分析向动态感知、事后应急向事前预防、单点防控向全局联防转变，提升工业生产本质安全水平。为我们面向“十四五”时期，在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中，实现更安全的发展提供了科学指引。

1.2.2 安全生产面临的挑战

一是地区经济发展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新要求。“十四五”期间，我区承接自治区“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战略定位和主体功能区定位，落实包头市“四基地两个中心一高地一体系”发展定位部署，立足包头稀土高新区实际，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突出建设“三个基地、

两个高地、一个试验区”，牢牢把握“高”和“新”的定位，大力培育新产业、新动能和新的增长极，形成高新区优势主导产业链供应链完整链条和有控制力的创新价值链布局，基本形成多元发展，多级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国家、地区的经济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产业结构和布局的调整给安全生产工作带来新的压力和挑战。

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下，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的风险增大，实体企业成本居高，市场竞争力不强，经济效益不佳，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企业和政府安全投入力度受限，将对稀土高新区传统优势产业的生产安全提出更高的要求。

二是安全生产基础仍然比较薄弱。当前正处于经济发展的转型期和安全生产的爬坡过坎期。我区中小企业数量较多，传统产业占比较高，部分企业生产工艺技术落后，职工安全素质普遍偏低，安全技术人才缺乏，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较低，安全生产的保障能力依然十分脆弱。同时，一些传统企业生产工艺技术落后，设备陈旧老化，更新改造欠帐多，投入严重不足，重大事故隐患得不到彻底根治，安全防护措施不完善。此外，随着经济增长速度加快，能源、原材料和交通运输市场需求持续旺盛，企业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项目抢工期赶进度，“三超”、“三违”现象在一些地方和单位屡禁不止，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和建设问题在一定时期内仍是检查的重点内容。在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特种设备、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的安全风险时刻存在，风险防控能力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基础依然薄弱。

三是安全生产工作面临新问题。当前新设企业、新建项目不断增加，尤其新设企业几乎没有企业文化积淀，安全文化水平低，影响安全生产的各种不确定因素较多，且不断出现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对安全生产监管提出了新的要求。此外，城乡结合带存在的村镇小微企业、手工作坊，规模小、装备差、工艺落后，安全保障措施不足、劳动力素质低，且缺乏必要的岗位安全生产培训，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匮乏，极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也是安全生产面临的监管难题。

四是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有待加强。目前，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员编制有限，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相对缺乏；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 and 体系尚不健全，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差距较大，抢险救援技术装备严重不足、物资储备不足，缺乏应对处置重特大事故的能力；部分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救援演练不够，虽然签订了救护协议，但救援队伍对企业的现场情况不熟悉，一旦发生事故，很难在第一时间展开救援，整体区域性应急体系仍未有效建立。

2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2.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自治区、市委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科学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通过强化科技支撑、监管执法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构建安全生产法治环境，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促进稀土高新区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

2.2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高新区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能力显著提升，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明显增强，“科技兴安”效果明显，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风险预控体系更加完善，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高，居民安全素质明显提升，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显著增强，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

故，各项控制指标持续可控。与“十三五”期间相比，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下降 10%，死亡人数下降 15%；本区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30%；工矿商贸就业人员 10 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15%，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下降 5%，实现我区安全生产状况实现持续好转，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

3 主要任务

“十四五”时期，我区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深入推动我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依据高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面对标其他地区的先进经验，围绕提升增效、提升本质安全为工作目标，继续深化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依法治安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攻坚治理，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强化科学技术引领，提升科技兴安发展水平，强化基础配套建设，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强化宣教体系建设，提升全民整体安全素质。经过五年不懈努力，我区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实现新突破，在全市安全生产方面发挥引领、示范、带动作用。

3.1 继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以各级领导干部为重点，充分发挥党、工、团的作用，带动干部职工、企业负责人和社会公众，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切实解决思想认知不足、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和抓落实存在很大差距等突出问题。

督导各部门加强学习。按照《关于推进落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工作的

通知》，推动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同时，聘请专家解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采取“安全生产月”集中宣传、安全生产知识竞赛、“七五”普法、“五进”活动等方式，依托政府官网、新浪微博、抖音等多种新媒体等多种载体，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同时，各有关部门、单位、企业等积极将宣传的动态信息发布，增强宣传的积极性。努力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融入公园、街道、社区，形成关注安全的浓厚社会氛围。

3.2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

按照“政府引导、部门监管、企业落实”的要求，出台稀土高新区《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实施意见》，督导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全面落实企业领导责任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经常深入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将安全生产纳入每年的工作报告内容，在安全生产关键时点要在岗在位、盯守现场、解决问题。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各层级、各岗位、各工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班组和一线从业人员要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构建“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强化内部各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一岗双责”制度，要根据

工作岗位的性质、特点和内容，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责任清单，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全岗位覆盖、安全生产责任全过程追溯，明确企业所有人员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严格落实以师带徒制度，确保新招员工安全作业。

实行考核奖惩制度。建立健全长效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奖惩和激励约束机制，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常态化考核管理。同时，鼓励从业人员建言献策，不断激发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强化企业现场安全管理。加强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加强设备设施检维修环节管理，严格管控设备设施建设、安装及验收环节要定期检测检验特种设备，按规定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依法依规进行拆除报废。**加强作业安全管理**，制定规范的安全操作规程，辨识排查生产过程及工艺、材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的风险隐患，对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活动，严格实施审批许可管理。两个以上作业单位在同一区域内作业的，明确各自安全职责和措施。**加强作业行为管理**，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杜绝“三违”行为。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在重大危险源和危险因素场所设置警示标识。

3.3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出台《稀土高新区安全生产责任问责办法（试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到岗、责任到人，进一步压实领导干部责

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将安全生产考核融入领导干部履职和部门、单位的日常工作中，提高考核的有效性和目标性。

压实领导干部责任。严格落实《稀土高新区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细化责任分工，全面压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

压实监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修订完善《稀土高新区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进一步厘清明晰负有监管职能的部门的监管责任，切实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压实属地单位安全监管责任。按照“属地监管”的原则，健全完善园区、镇、街道等区管理单位的基层安全生产监管体制，进一步完善基层网格员的工作机制，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建立考核机制，对基层网格员日常的隐患排查、违法违规生产检查上报等方面工作，制定考核标准并进行全方位考核，提高基层网格员的工作效能。在规划选址、产业布局、企业安全准入等方面要切实将安全生产纳入工作日程。

3.4 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法治建设

加强法治教育培训。要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法治素养，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把安全法治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通过专题培训使各

级领导干部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培训，落实持证上岗和定期轮训制度。定期开展执法文书评审、执法技能竞赛等活动，提高执法检查的职业化和专业化水平。

推进依法治安。严格实行安全生产准入制度，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安全准入条件。优化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办理程序和 workflow，简化办事环节。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制度，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管主体，科学制定执法计划，严格按照执法计划开展执法检查，实行分类分级监督管理，依法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处罚力度，对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对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处罚。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相应的职业禁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大责任的社会服务机构和人员依法实施相应的行业禁入。继续完善部门之间信息通报、联动执法机制，推进“双随机”执法方式，加强部门之间组织、执法、反馈、处罚、整改确认等环节协调联络，提高行政执法效能。

加强执法监督。严格执行和全面落实上级部门制定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法制决定审核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撤销和更新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纠错机制。依托政府政务网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和格式，加强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强化事后公开。规范文字记录、推行音像记录、

优化配置记录设备、严格记录归档，明确审核机构、审核范围、审核内容和审核责任。大力推行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推进信息共享，推广应用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在安全生产中的作用，动员广大职工参与企业安全生产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强化执法保障。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要求，强化执法保障。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作为政府行政执法机构，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明确执法经费的使用范围、审批程序、保障措施。按照国家和省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要求，配齐执法装备和执法人员个体防护用品，改善执法工作条件。强化执法人员职业保障，完善执法人员工资待遇保障政策。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业务建设，健全完善我区三级网格监管体系。积极推动我区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和执法人员的增编扩员，规范网格化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加大对安监员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提升干部政治理论素养和专业能力。宣传推广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先进典型，树立廉洁执法的良好社会形象。

健全“行刑衔接”机制。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应急〔2019〕54号），按照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工作常态化协作机制和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制

度，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协调配合，涉嫌安全生产的安全生产犯罪案件，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移送公安机关的相关手续。要逐步落实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的网上移送、网上受理和网上监督。

3.5 健全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控制体系

按照“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原则，全面落实安全风险分级控制、分级管理和分级监督责任，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

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和警告报告制度。一是企业要针对本企业类型和特点，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定期组织专业力量和全体员工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评估，加强动态分级管理，科学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实现“一企一清单”。二是企业要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对安全风险分级、分类进行管理，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的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高度关注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三是企业要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四是明确风险管控和报告流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接受政

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五是**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和管控力度，按照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进行全面辨识，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监测监控评估，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

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严格落实治理措施。**一是**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通过“智慧安监”信息化系统或其他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二是**企业要按照有关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实现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化、图形化、电子化管理，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并向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同时，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现闭环管理。

健全完善双重预防机制的政府监管体系。按照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制度规范，分行业明确安全风险类别、评估分级的方法和依据，明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依据。同时，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组织企业开展对标活动，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

体系，推动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此外，对我区公共区域内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和评估，结合企业报告的重大安全风险情况，汇总建立区域安全风险数据库。对不同等级的安全风险，要采取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实行差异化管理。

加强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信息化建设。将“智慧安监”系统与双重预防体系深度融合，建立健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单位与企业联网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信息化系统，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实现与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监管执法、应急救援等信息共建共享和大数据分析利用，推进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的落实，推动安全监管工作信息化、智能化。

3.6 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按行业专业标准化评定标准的要求自主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进行动态管理。建立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重点的企业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标准化。推动企业持续改进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监管机制，大力推动高危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及时将新增企业纳入达标创建范围。此外，鼓励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制定高于国家、行业的安全生产标准，提高先进安全生产标准采标率。同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补贴引导等激励政策，引导和鼓励小微企业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以提高区内各种规模企业的整体安全水平。

3.7 强化工业集聚区安全风险防控

进一步规范稀土产业园区、希望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等产业集聚区的规划布局，严格项目准入把关。按照产业发展定位和产业发展规划，明确项目准入条件，制定“禁限控”目录；严格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严防高风险项目转移，严禁承接其他地区关闭退出的落后产能；持续推动区域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级工作，在安全评估的基础上，优化区域分区布局，严格控制高风险功能区规模。建立完善区内企业退出机制，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企业及时淘汰退出。

3.8 结合三年行动持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

按照《包头稀土高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方案》，采取“2+7 四步走”的模式，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个专题及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消防、危险废弃物、特种设备、城市建设等7个专项为重点，按照“分级属地、条块结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全面加强重点领域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全面提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保障能力，推动行业监管向法治化、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发展。

金属冶炼。严格项目准入，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金属冶炼项目禁止投资并按规定期限淘汰，严格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强化煤气作业场、高温熔融金属、涉氨制冷等重点环节风险管控。强化主体责任

落实，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企业应急处置能力，设置专职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外包等业务安全管理，实现金属冶炼企业全面提质升级。

危险化学品。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源头防控能力，严格高风险化工项目准入条件和执行产业政策。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力量。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提升行动和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排查、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深化精细化工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提高危险化学品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安全管理水平，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配合上级主管部门行动，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全部强制安装远程提醒监控系统。加强高危化学品使用和废弃环节管控，加强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及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执法+专家”、“安全评估+执法”模式，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同时强化社会化技术服务能力，强化责任追究，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危险化学品信息化建设，借助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监管数据归集共享。此外，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地）装备、人员、能力、作风建设，提升战斗力。

消防安全。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防范和“全灾种、大应急”能力。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全面完成消防车

通道标识化管理，结合城市更新和城镇棚户区、城乡危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定实施“一城一策、一区一策”综合治理方案。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教育、民政、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宗教、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强化高层建筑和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加强农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尤其是城中村、城边村，依托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大力推进农村公共消防设施、消防力量和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建设，全面加强农村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聚焦老旧小区、电动车、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物流仓储等突出风险，全面落实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积极推广应用消防安全物联网监测、消防大数据分析研判等信息技术。开展消防安全素质提升活动，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普法教育、国民素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城乡科普教育范畴，加强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实现全覆盖培训。加快培育和规范发展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技术服务机构。以建设立体化火灾防控体系和提高灭火救援专业水平为重点，不断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危险废弃物。优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结构，推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建设。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工作，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制度，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重点打击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联单制度。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

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严厉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特种设备。督促危险化学品相关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处置措施，加强风险识别、评估及源头管控，深化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相关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专项监督检查，对于发现超范围充装、超检验有效期充装等重大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对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持证制造单位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无证生产（包括超范围生产）起重机械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加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安全监管，督促物业服务单位落实电梯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开展公用管道和工业管道安全整治，督促公用管道和工业管道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开展自查。全面排查治理大型游乐设施及景区观光车运营单位，重点对上述设施使用登记、检验信息、人员持证状况实施重点检查。

建筑领域。开展城市体检，严格落实安全韧性指标体系，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督导整治安全隐患；根据城市建设安全出现的新情况，进一步明确建筑物所有权人、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地下基础设施的摸底调查，积极推进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工作；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积极开展城市地下基

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指导加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安全管理，健全燃气行业管理和事故防范长效机制，大力推广“煤改气”，逐步解决“城中村”、棚户区、城边村原煤燃烧问题。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建立渣土受纳场常态监测机制、推动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指导各地开展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专项治理。依法打击建筑市场违法非法转包、层层转包等违规行为，强化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提升建筑施工安全治理能力。

城镇燃气。推进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小区燃气管网改造提升。深入开展燃气管网安全隐患和瓶装燃气排查整治，严格落实燃气管网保护措施，加大燃气管线违章占压治理力度。加强燃气用户安全宣传教育。

道路交通。加强客运车、旅游包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等重点车辆安全监管。加大路面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超载、超速、疲劳驾驶、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客运行为。

人员密集场所。强化商贸流通和服务企业、旅游景点、医院、学校、养老院、文体娱乐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设施的安全风险防范。严格大型群众活动审批，落实防踩踏措施。

3.9 大力推进科技强安战略

推动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多元投入机制，加大安全科技创新力度。

加强安全科技创新与研发。支持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企业联合开发研究安全生产新技术，鼓励自立课题、自主开展安全科技攻关。推动重点行业领域生产事故防控技术研究，研发事故灾难应急处置技术装备。研究基于风险设备的分类技术，完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和安防防控体系。

推广先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机制，将安全科技成果转化纳入全区成果转化服务体系，依托“内蒙古科技大市场”和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信息发布、成果推介等技术转移一体化服务。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和重点企业加大风险防控适用技术研发推广力度，推动全区安全生产科技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解决制约安全发展的瓶颈难题。

强化安全科技支撑体系。整合发挥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安全科研力量，培育新型安全生产研究智库，加强安全生产理论和政策研究。加强安全生产科技研发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科研基地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推动其他行业领域相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基地平台建设。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科研中试、工业化试验、试生产基地，解决安全科技研发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问题。推动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共同建设安全科技人才创新团队，加快培育一批安全科技型企业，一批安全科技领军型专家。

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推进我区“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实现工业互联网与安全生产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发展。紧紧围绕危化品仓储、生产装置等重大危险源及关键部位的安全风险，形成从企业、园区、监管部门到应急监管

的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将重点企业、重点车辆、重点部位、重点设备等纳入监管系统，实施在线动态监控。对动火、动土、受限空间、登高、起重、出入口人数等信号进行自动分析，对危险因素进行实时监测报警，实现智能管理。加强企业数字化和安全自动装置建设，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的安全技术、装备，促进安全产业发展，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淘汰落后产能，不断提高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提升企业安全保障能力。

3.10 推进安全生产专业人才培养

加快培养安全生产专业人才培养。优化安全生产专业和人才结构，加强企业安全生产专业人才需求与院校人才培养对接工作，面向安全生产需要，培养安全意识强、具备一定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的高素质劳动者、各级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加快培养一批既懂专业技术又懂安全的复合型人才。完善安全生产人才培养机制，鼓励企业与院校合作，采取定向培养、委托培养、联合办学、短期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培养专业人才。指导并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安全技术科研机构建设安全培训基地，承担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主动接受学生开展实习实训活动。

充实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健全完善我区安全生产专家库，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法，明确安全生产专家遴选条件、程序、聘用年限、权利义务、劳务费用等事项，加强安全生产专家管理。积极推进专家为安全生产提供政策法律和专业技术支持。

推动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发展。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加强对安全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充分发挥和利用中介机构职能，推动其规范化、规模化发展。建立专业中介服务机构诚信体系，提升技术服务能力和水平。规范和整顿技术服务市场秩序，推进中小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援助与服务体系建设。

3.11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健全事故报告、信息共享、协调沟通等机制，构建快速响应、相互补充、协同作战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建设，充实基层力量，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和救援决策水平。加强各相关职能部门、企业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间的应急协作，形成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鼓励和支持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社会救援。

加快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巩固、整合现有救援队伍资源，重点加强区域性和重点行业领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保障有力的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业装备配备，强化应急物资和紧急运输能力储备，健全应急物资的维护、补充、更新、调运机制，提高应急救援物资保障能力。

加强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动态修订。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企业应急预案与政府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建立应急预案演练

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政企联合、社企联动、多部门协作等形式的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

强化应急救援基础保障。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业装备配备，强化应急物资紧急运输能力储备。健全应急物资的维护、补充、更新、调运机制，提高应急救援物资保障能力。加强应急救援人才储备和安全生产应急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专家的专业技术优势，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进一步规范事故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工作流程，强化应急值守，加强舆情监控，提升应急响应速度，及时准确发布事故信息，正确把握舆论导向。企业要不断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应按规定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加强事故单位与政府应急救援的联动，统筹好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协调运用。建立事故应急救援分级指导、总结评估和考核奖惩制度，不断提高应急管理和救援水平。

3.12 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共治

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承诺制度。推行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重点突出高危行业领域，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结合本企业实际，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评估研判的基础上，通过多种途径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风

险管控、强化隐患治理等情况。要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企业内部监督，完善和落实举报奖励制度。

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将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制度，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动，对存在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有关媒体、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依法从严对失信企业实施惩戒。

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配合上级有关部门构建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体系，加强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信用体系管理。配合上级主管部门探索建立专业安全服务机构考核评价和惩戒淘汰机制，引导安全生产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完善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将适合采用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安全生产专项服务，逐步交由安全生产社会服务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担。充分发挥专业协会、行业协会等社团组织作用，为安全生产提供社会化服务。

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高危行业领域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支持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建立责任保险与安全生产互动机制，督促保险机构协助企业做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帮助企业化解生产安全风险。配合上级部门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化管理平台，对所有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机

构开展预防技术服务情况实现在线监测，并制定实施第三方评估公示制度，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优化整合安全生产相关商业险种，推动强制险与商业险有机结合。

3.13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机制。建立健全党工委、管委会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协调配合、新闻媒体积极参与的安全生产宣教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加强常态化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社区宣传栏、“村村通、户户通”等线上线下资源，开展多元化宣传教育活动。支持新闻媒体对安全生产领域进行舆论监督，及时曝光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重点抓好新闻发言人、专家、通讯员、网络评论员、志愿服务者、安全生产监督员等队伍建设。

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强化企业安全培训主体责任，重点加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着力推动高危行业从业人员提升安全技能水平。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体系，严格落实企业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政策，培育安全生产领域职业管理人才和一线急需技能型人才。配合上级主管部门推进网络考试中心的建设，建立优秀安全培训课程资源库。

推动安全文化建设。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大力加强公众安全教育，扎实推进安全知识宣传“进企业、进农村、

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开展“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加快建设并形成一批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社区（村）。共青团、妇联、工商联以及各类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要广泛开展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公益活动，引导广大群众认真查找、防范、化解身边的安全隐患。进一步完善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广大群众踊跃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建设应急科普综合体验馆或科普基地，充分发挥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在传播安全文化方面的作用。

3.14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各级党委、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推动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持续优化审批服务。对标先进地区，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审批流程再造，全力打造审批做少、服务最好、速度最快的一流营商环境。聚焦“一窗受理”，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办理时限，深化“一件事一次办”以及“网格化服务”“帮代办制度”等改革，实现“高新事、高兴办”。聚焦“一网通办”，梳理公布“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帮代办”事项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事项清单。

持续推进“寓服务于执法”。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和《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创新执法模式，科学研判风险、强化精准执法，转变工作作风、敢于动真碰硬，以高质量执法推动提升安全生产水平。明确各负有监管部门的职责，完善年度执法计划，科学确定重点检查企业，通过“全覆盖”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形式，确保执法检查科学有效，并按照“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的原则，实施精准执法。建立典型执法案例定期报告制度，定期确定一个典型执法案例，组织公开学习。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程序，加强案卷评查和执法评议考核工作。深入发掘“智慧安监”，建立完善重点企业安全基础电子台账和安全生产执法信息化工作机制，推进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通过对加强组织领导、执法教育培训和专业力量建设，增强执法队伍能力水平。

4 重点工程

4.1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提升工程

制定出台正向激励机制，保障镇（街道）、园区等区域的安全监管基层网格员队伍稳定。按照《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和《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加强安全监管队伍专业能力和执法人员的增编扩员，全面落实“三项制度”，分级分类精准执法。充分利用全市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信息平台、大数据中心和执法培训中心资源，加强我区安全监管和执法人员培训，全面提升其职业素养和技术保障能力。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投入机制，严格执行上级安监部门制定的基础设施建设及装备配备标准，补充配备现场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分析、应急值守处置等专业执法所需的基本装备、器材和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4.2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工程

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支撑体系，建设监管平台和监测系统，提升工业互联网服务经济运行监测和工业基础监测的能力。聚焦设计安全、生产安全、服务安全、变更安全等关键环节，以海量应用加速信创产品、生产工艺、测试工具等工业基础能力迭代优化，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配合建设和使用“互联网+监管”应用系统、“互联网+政务”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城市安全监测预警应用系统，构建涵盖我区的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企业在线监测和预警防控等一体化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信息化体系，实现对城市大型建筑、

大型公用设施、地下管网及综合管廊、公共空间、消防重点单位、重大活动保障等城市安全运行状况的实时监测和监测预警，整体、精准把握城市运行风险和状况。深入推行我区“智慧安监”信息化系统，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实现对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的监测、评估、预警和趋势分析，推进全区安全生产监管政务、执法监察、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教育培训、举报投诉、应急救援、事故调度统计分析、风险预警等的信息化。落实企业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监测网络，支持企业工业互联网、工控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开发和应用，提升企业工控安全和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4.3 安全风险防控工程

健全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全面落实安全风险分级控制、分级管理和分级监督责任，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加强高危行业安全风险防控，开展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提升行动，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估常态化工作机制，动态调整其安全风险级别，加大高危行业和重大危险源的智能化监管工作力度和辐射面。强化功能区安全风险防控，规范产业集聚区的规划布局，严格项目准入把关。

强化城市安全风险管控，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定期排查城市区域内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落实管控措施，构建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积极争取上级有关部门的政策支持和财政扶持，统筹我区消防救援力量，与消防部门共同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加大对本区高危行业领域的专业化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4.4 安全生产社会共治工程

完善落实和推进企业安全承诺制度、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和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健全社会化服务和监管体系。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监管机制，继续推进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全部达标，推进一般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配合市局建立使用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化管理平台，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与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率挂钩，并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构建安全文化引领工程，着力培育安全理念文化、安全制度文化、安全环境文化和安全行为文化，在“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五进”等活动中，将安全生产诚信文化宣传作为重点内容，推进培育推广安全文化先进示范企业和社区（村）。进一步完善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广大群众踊跃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4.5 安全发展城市创建工程

推动开展安全发展城市创建工作，提高城市安全风险的防控能力，全面提升城市安全发展水平。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建设，坚持责任落实保安全、规划建设保安全、重点领域保安全、强化保障保安全、社会协同保安全，全面加强城市安全源头治理、风险防控、监督管理、保障能力、应急救援等工作，突出解决城市安全基础薄弱、安全管理水平与现代化城市发展要求不适应不协调等问题。

5 保障措施

5.1 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区安委会的作用，按照安全生产规划实施进度要求，明确责任和路线图，确保规划的各项任务工作得到落实。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好规划中的工作，促进部门联通和信息共享。坚持安全生产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推进，把实现安全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发展。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把安全生产与转方式、调结构、促发展、惠民生紧密结合起来，实现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

5.2 加强考核评估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国民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衡量经济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规划实施考核督查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跟踪监测和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同时要做好年度工作计划与规划的衔接，积极推动规划实施，确保规划主要任务目标如期完成。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奖惩激励机制，推动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强化事故技术原因调查分析，通过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

5.3 强化人才保障

完善政府、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多方合作机制，积极推进人才制度创新，着重安全生产监管人才、安全生产科技人才、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才、安全生产高技能人才和安全生产专业服务人才培养。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建设，加快安全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培育，提高对安全生产的智力支持。

5.4 加强资金保障

实施多元化安全生产投入机制，充分利用税收、信贷、保费等经济手段激励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鼓励银行对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优先贷款，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安全生产基础性建设。时刻关注十九大以后中央、自治区、包头市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政策、指示，及时、充分理解安全生产有关的精神，根据上级政策、投资方向，将高新区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落实到位。进一步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系，勤汇报、多沟通，勇争敢跑，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包头市在安全生产专项投入方面的支持。

5.5 强化社会舆论监督

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社团、基层社区等组织对安全生产的监督作用，保障劳动者合法的安全生产权益，确保劳动者对安全生产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完善规范安全生产信息发布制度，发挥新闻媒体安全生产宣传和监督作用。利用新媒体拓宽群众举报途径，落实群众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